

中共株洲市委文件

株发〔2011〕19号



中共株洲市委

株洲市人民政府

株洲军分区

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

(2011年12月31日)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军区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》(湘发〔2011〕
14号),进一步加强我市征兵工作,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深化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力度,确保兵役

知识在全市公民中得到普及,确保每名适龄青年及其家长知晓服兵役各项优惠政策。要结合全省“征兵宣传月”活动,在市县两级媒体、电视台、网络、报刊开辟征兵知识宣传专栏;每年3月和9月,在市内各高级中学(职高)、大学(职业高校)分别集中进行一次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;市内各大高校和中学要将国防教育作为重要课程纳入教学内容,切实加强国防以及兵役知识的宣传;要在乡镇、街道、企业等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国防常识教育活动;全面落实挂“军属光荣”牌、上门送喜报、走访慰问和欢迎退伍军人光荣返乡等拥军优属活动,着力营造参军光荣的社会风尚。

二、完善和落实服兵役优惠政策

(一)提高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,城市四区统一按每户每年15000元的标准执行,其余县市提高至每户每年12000—15000元,具体标准由各县市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自行确定;全市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提高至每户每年6000元。经费的负担比例,财政属省直管的县市(包括炎陵县、茶陵县、攸县、醴陵市、株洲县),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财政和县市财政各负担50%;城市四区义务兵(含城镇、农村)家庭优待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%。

(二)对入伍到西藏、新疆和青海等高原、高寒地区的青年,每人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,城市四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%,财政属省直管的县市由所在县市负担。

(三)保护服兵役人员合法权益。战士服役期间视同户籍仍

在入伍前所在地，享受入伍前户口所在地的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等经费补偿，允许其配偶、子女户口迁入入伍前所在地，并享有相关权利。

(四)对在外务工期间返回户口所在地全程参加体检、政审的应征青年，经兵役机关核实后，参照当地日平均工资水平，由各市区财政负责给予5—7天的务工补贴和路费补偿。

2010年12月入伍的士兵，从2012年1月1日起，同等享受上述优待金等待遇。

三、加大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力度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及现行政策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重点安置好以下四类退役士兵：①服现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；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立二等功（含）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（含）以上奖励的；③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—8级残疾等级的；④是烈士子女的。退役士兵在参加公务员考试、专武干部选配、村官选拔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在国有企业招工和公益性岗位招聘时，按一定比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；各级人力资源市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复退军人专场招聘会，专门服务复退军人就业。城镇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的，按照国家关于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成立由民政、教育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兵役机关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培训协调机构，充分利用我市职业教育优势，确保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，可申请免费参加3个月至2年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,坚持依法征兵

按照“一季征兵、四季准备”的要求,保持征兵办公室机构常设、人员稳定、职责明确、工作规范。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宣传、教育、公安、卫生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城管、交通运输、驻地高校等部门和单位,要各派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分别参与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工作,并指定专门科室负责,列入部门工作分工,纳入绩效考核;建立征兵办公室常态化办公制度,定期召开例会,在冬季征兵期间和兵役登记、高校预征、士官直招、国防教育宣传等时段集中办公。严格落实兵役登记,在全市逐步推行兵役登记证制度。兵役登记证作为适龄青年考学、就业和享受各类政府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。适龄青年无故不参加兵役登记的,参加兵役登记的应征青年无故或以不正当理由拒绝体检的,“双合格”青年拒绝入伍的,入伍后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《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规定,依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。其中,应征公民拒绝、逃避征集,拒不改正的,2年内不得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、国有企业职工,不得出国或者升学,同时各级党团组织不予批准办理和接纳其为党团员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此件发县以上单位)

主题词:征兵工作 实施意见

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

2011年12月31日印发

(共印350份)